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湖南仁和惠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尔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对维尔利对外提供担保事宜进行了认真、审慎调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阅了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湖南仁和惠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和惠明”或“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信息披露文件、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关于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文件等，对其为仁和惠明提供担保的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本次对外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为仁和惠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华兴支行（以下简称“华兴支行”）人民币 1,300 万元的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根据公司与湖南省仁和垃圾综合处理有限公司、湖南惠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受让仁和惠明股权后，应为仁和惠明向华兴银行的借款提供新的抵押及担保，并解除仁和垃圾综合处理有限公司、湖南惠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为仁和惠明向华兴支行的贷款提供的担保（详见公司 2013 年 11 月 1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2014 年 3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湖南仁和惠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仁和惠明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名称：湖南仁和惠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 成立日期：2007 年 10 月 8 日
- (3) 注册地点：浏阳市荷花街道办事处杨家弄村

(4) 法定代表人：黄兴刚

(5)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6) 经营范围：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及综合利用处理、技术研究及开发，生活垃圾附属产品的处理、利用及技术服务。

仁和惠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仁和惠明 100% 股权。

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仁和惠明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2 月 28 日
资产总额	7,600.51	7,573.60
负债总额	4,401.77	4,312.46
净资产	3,198.74	3,261.14
科目	2013 年度	2014 年 1-2 月
营业收入	1,642.05	244.16
利润总额	-546.37	71.32
净利润	-667.27	62.40

注：仁和惠明在 2013 年被收购前核销其坏账 1,482.67 万元，因此产生了较大亏损。该部分亏损已由仁和惠明被收购前的原股东承担。

2、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为仁和惠明提供的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根据仁和惠明与华兴支行协商签订的贷款合同，公司本次拟为仁和惠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华兴支行的贷款 1,300 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同时，拟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上述事项，独立董事对该事宜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公司未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1,300 万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1,300 万元，占公司 2013

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 1.35%。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违规担保、无逾期担保。

四、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本次为仁和惠明提供担保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保荐人对本次担保行为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湖南仁和惠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何雨华

陈大汉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 3月 6日